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絡人：郭庭羽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22
電子信箱：tingyu928@oca.oac.gov.tw
傳真：07-338170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080002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 (108D001109_108D200110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執行本署委託專業服務案，辦理之108年度「海龜保育宣導會及救傷處理教育訓練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要讓國人可以瞭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法規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(MARN)運作機制及遇到受傷擱淺海龜時應要如何進行救援通報等，並為強化第一線救援保育夥伴職能，使MARN夥伴能相互支援，完善的救傷機制，海洋保育署特舉辦本次海龜混獲通報宣導及通報處理教育訓練，期透過此次宣導及教育訓練，廣傳海洋保育重要性，一同為臺灣的下一代維護永續海洋資源。

二、辦理內容如下(詳如附件一)：

(一)海龜保育教育宣導會：

- 1、對象：漁民及民眾。
- 2、地點/日期：

(1)宜蘭縣頭城區漁會/5月20日(一)9時至12時

(2)新北市萬里區漁會/預定於9月辦理(只時)108/05/17 10:20



1080081040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6

知)。

(二)海龜救傷處理教育訓練：

1、對象：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與各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同仁。

2、地點/日期：

(1)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/5月20日(一)14時30分至17時

(2)國立臺灣海洋大學/預定於9月辦理(屆時另通知)。

三、旨揭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報名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王華媽小姐(電話：02-2462-2192#5314；電子信箱：ntouimb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程一駿教授)、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

電 2019/05/17
交 09:42:40
文 章